

7月男婴被2名女童杀害未立案引未成年人犯罪治理难题讨论

近期，广西百色“2名不满12岁女童杀害7月龄男婴未被立案”事件引发全网关注。#女童杀害幼婴未立案90万赔偿仅付10万#等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



图源：大风新闻

事件核心矛盾反映出公众情感诉求与法律刚性规定的激烈碰撞。一边是受害家庭破碎后的无助呐喊，一边是“刑事责任年龄线已无下调空间”的法律回应，舆情场中“情理”与“法理”的博弈持续升温。

一、舆情发酵过程呈现从个案悲情到制度拷问的舆论演进

事件舆情传播呈现清晰的三级扩散特征。初始阶段，网

民聚焦个案悲情，事件细节刺痛公众神经。2024年7月，9岁的黎某盼与11岁的岑某某因嫌7月龄男婴哭闹，对其实施抱摔、踩踏等暴力行为，致其心脏破裂死亡。警方因二人均未满12岁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法院判决的90万元赔偿仅执行10万元丧葬费，剩余款项因监护人无财产可执行陷入僵局。黎先生“孩子没了，凶手还在上学”的控诉，加上她妻子重度抑郁、家庭离散的境遇，让“未成年成免罪金牌”的质疑成为舆论主流，比如新京报刊发评论《俩女孩杀害7月男婴，该如何对未满12岁凶手“追责”？》，湖南红网评论称《12岁免刑责非“免责”，婴儿殒命的公道不该止于判决书》。微博相关话题下大部分的评论表达了对判决结果的情感抵触。

中期阶段，舆论转向法律层面的专业探讨。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彭夫的观点引发广泛讨论，其指出《刑法修正案（十一）》已将故意杀人罪刑责年龄降至12岁，该年龄线是基于人类心智发展规律设定，短期内无下调空间。最高检此前发布的解读文件同步被挖出，文件明确12-14岁未成年人追责需满足“故意杀人致死亡、情节恶劣、最高检核准”三重条件，而本案因施暴者未满12岁不适用该条款。这一法律视角的介入使舆情出现分化，有网民开始理解法律边界，但仍有不少网民坚持“年龄不应成为恶性犯罪的挡箭牌”。

后期阶段，舆论下沉至制度反思。媒体披露的施暴者身份细节，二人均为留守儿童，父母常年在外打工。让“留守儿

童教育缺失”成为新的讨论焦点。有网民发现，受害家庭同样面临监护困境，黎先生4岁的儿子已成为新的留守儿童。认为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需要更多关注。舆论焦点从“是否该追责孩子”转向“如何避免悲剧重演”，网民认知从“个案追责”到“制度完善”的升级。

二、情与法的激烈碰撞

（一）情感上面临生命价值与救济缺位的双重冲击

公众的情感共鸣源于对生命尊严的朴素认知与受害家庭境遇的深切同情。7月龄婴儿因哭闹遭暴力加害的细节，突破了大众对“孩童行为”的认知底线，而“凶手照常上学”与“受害者家庭破碎”的强烈对比，进一步放大了情感落差。更令人揪心的是救济机制的失灵。民事判决沦为“法律白条”，监护人无财产可执行的现状，让受害家庭陷入“人财两空”的绝境；黎先生申请对施暴者进行矫治教育无果，更强化了“正义未得伸张”的舆论印象。这种情感冲击使得部分公众对法律产生“冰冷无情”的误解，忽略了刑事责任年龄制度背后的立法逻辑。

（二）法律上面临刑责年龄的科学依据与制度刚性的冲突

从法理层面看，不予立案的决定严格遵循了现行法律规定。我国《刑法》明确将刑事责任年龄起点设定为12岁，仅针对故意杀人等重罪且需最高检核准方可追责，而本案中施暴者均未满12岁，完全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法律并非完全缺位。最高检数据显示，

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已对多起12-14岁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核准追诉，但均严格限定在“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范畴内。本案的处理恰恰体现了法律的谦抑性，刑罚并非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唯一手段，其优先价值在于保护而非惩戒。

（三）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深层次矛盾

事件暴露的不仅是情法冲突，更直指当前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体系的结构缺陷。

第一是“惩戒—矫治”环节存在问题。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可实施矫治教育，但实践中缺乏明确的启动标准与执行机制，本案中施暴者未被采取任何矫治措施，形成“无惩戒亦无矫治”的真空状态。

第二是“民事赔偿—司法救济”衔接不畅。当监护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时，现行制度缺乏替代性救济渠道。黎先生一家的遭遇并非个例，司法统计显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约三成存在赔偿执行难问题，而全国性的被害人救助基金尚未实现全覆盖。

第三是“家庭监护—社会干预”存在短板。两名施暴者均为留守儿童，长期缺乏有效监护与情感引导，成为悲剧的重要诱因。数据显示，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存在行为偏差风险，但基层儿童福利机构覆盖率不足，难以形成有效的早期干预网络。

三、需探索情法兼顾的治理体系

百章與情认为，化解此类矛盾，需构建“法律底线不可破，

情感诉求有回应，制度漏洞能填补”的治理框架。正如专家所说的，“法律的终极目标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而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让人感受到的方式实现”，“如何让法律的温度与力度并存，让每个孩子都能在规则下学会敬畏生命。”

广西百色这起悲剧提醒我们，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从来不是“情与法”的单选题，而是“如何用制度温度填补法律刚性缝隙”的实践题。只有让法律的边界更清晰，矫治的措施更有效，救济的渠道更通畅，才能既守住法治底线，又回应人心诉求，避免类似悲剧重演。